

2017年特奥会人口普查定义及指南

人口普查截止2018年2月15日

简介：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联系 censushelp@specialolympics.org

登录系统请点击：<http://census.specialolympics.org/index.html>。

注意：根据安全要求规定，您的旧用户名program@soicensus.org和密码**将无法使用**。现在访问人口普查网站需要一个**有效的电子邮箱地址**。如果您有一个国际特奥会成员组织资格认证网站的密码，此用户名和密码也可访问人口普查网站。如果登录遇到困难，可点击“忘记密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censushelp@specialolympics.org。

重要基本说明：

每个类目下提交的信息应仅用于此日历年，**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运动员与教练”和“融合”：

1. **总参与次数行（底行）是所有运动项目中特定年龄及性别类目下的运动员参与次数和参与训练的教练的自动总和数**
单项总数是特定年龄及性别类目下的运动员参与人数，以及您的项目中的单项教练人数。
*例如：*如果同一个运动员参与了5项不同的运动，他就在**总参与次数行**中自动被算作5次，但**必须在单项总数行**中被算作1名运动员。

2. 如果**单项总数与总参与次数相同**，则表示您的项目中的运动员仅参与了一项运动。系统将标记为一个错误。这种情况在小成员组织中可能会出现，但在比较大的特殊奥运会成员组织中不太可能出现。如果您收到错误提示，请复核您录入**单项总数**的数值以确保无误。在此处完成错误列表（包括链接）

3. 在**单项总数行**中的数值不能大**总参与次数行**，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各项运动特定年龄或性别类目的运动员或教练员最大数值。
*例如：如果您在年龄8至15岁参与篮球运动栏上报了5名女性运动员，您的8至15岁女性运动员**单项总数**应至少为5名。*

运动员与教练：

指标	定义	指南
参加训练并参赛的运动员总数 (M01)	参加训练并参赛的运动员是指8岁及8岁以上在一年中参加过某项运动的训练并且在特奥运动会或任何级别的比赛中（地方性的、各省的、全国性的、区域性的、或世界级的比赛）至少参赛一次的智力障碍运动员。	<p>在所有相关运动类目下按年龄分组（8-15岁，16-21岁或22岁以上）和按性别分组（男，女）录入参加训练并参赛的运动员数量。</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录入参加传统和/或融合运动训练和比赛的运动员，即使他们仅参与了融合运动的训练。 2. 不要录入融合运动伙伴。

		<p>3. 如果一名运动员参与了3项不同运动的训练和比赛（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运动员将在总参与次数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运动员。</p> <p>4. 在单项总数行中的数值不能大总参与次数行，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各项运动特定年龄或性别类目的运动员或教练员最大数值。</p>
	<p>“附加”运动是指地方性热门运动（无板篮球、三项全能运动或夺旗橄榄球），由成员组织训练和/或举办的比赛。请参考经官方认可的地方性热门运动的详细解释，《运动规则》D章的第1条。</p>	<p>务必录入成员组织举办的每一项运动的信息。如果成员组织举办的某个地方性运动不在运动列表中，请联系人口普查帮助邮箱：（censushelp@specialolympics.org）将其加入列表。</p>
	<p>机能活动训练计划（MATP）是为尚不具备参加正式特奥运动项目所必需的身体条件和/或行为能力有严重缺陷的智力障碍人士设立的项目。</p>	<p>按年龄分组（8-15岁，16-21岁或22岁以上）和性别分组（男，女）录入参与机能活动训练计划的运动员数量。</p> <p>重要说明：</p> <p>1. 在单项总数中将机能活动训练计划运动员计入特奥会总运动员数量中。</p>

<p>训练过但未参赛的运动员数量 (M02)</p>	<p>参加训练但未参赛的运动员是指2岁及2岁以上在一年中参加过某项运动的训练但未在特奥运动会或任何级别的比赛中 (地方性的、各省的、全国性的、区域性的、或世界级的比赛) 参赛的智力障碍运动员。</p>	<p>在所有相关运动类目下按年龄分组 (6-7岁 · 8-15岁 · 16-21岁或22岁以上) 和按性别分组 (男, 女) 录入参加训练但未参赛的运动员数量。</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录入参加传统和/或融合运动训练和比赛的运动员，即使他们仅参与了融合运动的训练。 2. 不要录入融合运动伙伴。 3. 如果一名运动员参与了3项不同运动的训练和比赛 (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 ，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运动员将在总参与次数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运动员。 4. 如果一名运动员在某项运动中训练且竞赛过 (例如网球) ，但在另一项运动 (例如游泳) 中仅训练但未参赛过，则应在两项运动中都录入信息，但仅在M01单项总数中录入一次。 5. 在单项总数行中的数值不能大总参与次数行，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各项运动特定年龄或性别类目的运动员或教练员最大数值。
-----------------------------------	---	--

	<p>幼儿运动员 (Young Athletes) 是指年龄在2-7岁，参加了通过特奥幼儿运动员教材的指导，在学校、社区或家庭开展的有系统的技能发展计划的运动员。</p>	<p>在幼儿运动员 (2-7岁) 行中根据性别 (男，女) 录入参加幼儿运动员计划的儿童数量。</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儿运动员 (2-7岁) 类目是唯一一个单项总数和总参与次数必须相等的类目。 2. 在同一年度期间，每一名幼儿运动员仅应计算一次，忽略其在幼儿运动员活动中的参与次数。 3. 如果一名6-7岁的运动员参与幼儿运动员项目且开始训练运动 (例如地滚球)，在地滚球6-7岁一栏录入其信息，并仅在6-7岁单项总数栏进行计算。
<p>教练总数 (认证和未认证) (M03)</p>	<p>教练是指在一年中为特奥会运动员提供全面运动训练及进行竞赛和/或运动前准备的人。</p>	<p>按相关运动类目录入认证和未认证的教练总数。</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指导传统运动和/或融合运动的教练纳入总数，即使有的教练仅指导融合运动。 2. 如果一名教练指导了3项不同运动的训练和比赛 (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教练将在总参与次数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教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在 单项总数行中的数值不能大总参与次数行，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各项运动教练员最大数值。 4. 如果在某项运动（例如排球）中录入任何运动员信息，确保也在此报告中录入教练信息。 5. 幼儿运动员的教练的范畴应涵盖幼儿运动员的所有教练、老师、训练员、助理和指导者。幼儿运动员的教练应录入单项总数教练行。
<p>认证教练数量 (M03A)</p>	<p>认证教练是指已获得教练教育认证且在一年中为特奥会运动员提供全面运动训练及进行竞赛和/或运动前准备的人。教练认证可通过以下机构颁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奥成员组织 / 区域, ▪ 国家体育管理机构, ▪ 地区 / 国际联合会, ▪ 认可的教育机构, ▪ 特奥成员组织/区域批准的其他认证机构 	<p>按相关运动类目录入认证的教练总数。</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证教练 (M03A) 是教练总数 (M03) 的子分类。如果您在M03中就一项运动录入了4名教练，您在M03A中的认证教练数量则不能多于4名。 2. 认证教练 (M03A) 的单项总数不能超过M03中的教练总数。 3. 如果一名教练认证并指导了3项不同运动的训练和比赛（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教练将在总参与次数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教练。 4. 如果一名教练指导了3项运动（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但仅有一项认证运动（例如地滚

		<p>球) , 则在M03中的网球和排球一栏录入此教练信息 , 在M03A中的地滚球一栏录入信息 , 但在M03A单项总数中仅录入一次。</p> <p>5. 在单项总数行中的认证教练数值不能大总参与次数行, 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各项运动认证教练员最大数值。</p>
--	--	--

融合运动：

指标	定义	指南
融合运动员	特奥融合运动员指8岁及以上的智力障碍运动员在一年中参加了融合娱乐运动会、发展型融合运动和/或竞赛型融合运动，施莱佛训练营或任何级别的其它融合体育活动中的娱乐型融合运动（地方性的、各省的、全国性的、区域性的或世界级的）。	<p>在3个融合运动模式中的所有适用运动类目中录入融合运动员数量（见下文）。</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同一个运动员参加了多类融合运动，则将此运动员归入相应的每一个运动类目及模式下。
融合伙伴	特奥融合伙伴指8岁及以上无智力障碍运动员在一年中参加了融合娱乐运动、发展型融合运动和/或竞赛型融合运动，施莱佛训练营或任何级别的其它融合运动（地方性的、各省的、全国性的、区域性的或世界级的）。	<p>在3个融合运动模式中的所有适用运动类目中录入融合伙伴数量（见下文）。</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同一个伙伴参加了多类融合运动，则将此运动员归入相应的每一个运动类目及模式下。
娱乐型融合运动模式（MO4）	娱乐型融合运动是指为特奥会运动员及融合伙伴安排的融合娱乐运动活动，训练或者比赛。娱乐型融合运动无须达到发展型融合运动及竞赛型融合运动关于训练，竞赛及团队构成的最低要求，但必须： - 由特奥成员组织独家运作，或者	<p>录入8岁及8岁以上的参加所有适用的运动类目中的娱乐型融合运动的融合运动员和伙伴数量。</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一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在娱乐型融合模式中参加了3项不同的运动（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将在总参与

	<p>- 与特奥成员组织直接合作实施</p> <p>每项融合运动娱乐活动至少应该有25%的智力残障人士和25%的非智障人士参加。</p>	<p>次数的娱乐型融合模式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p> <p>2. 在单项总数行中的娱乐型融合模式融合运动员或伙伴数值不能大于总参与次数行，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此模式下的各项运动融合运动员或伙伴的最大数值。</p>
<p>发展型融合运动模式 (M05)</p>	<p>在发展型融合运动中，队员无须具备相似的能力，但其年龄组合应符合要求。能力强一些的队员应协助能力弱一些的队员发展运动相关的技能和战术并顺利融入到团队协作环境中。</p> <p>该模式中的各团队在训练和比赛中的特奥会运动员和融合伙伴数量应大致相当。</p>	<p>录入8岁及8岁以上的参加所有适用的运动类目中的发展型融合运动的融合运动员和伙伴数量。</p> <p>重要说明：</p> <p>1. 如果一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在发展型融合模式中参加了3项不同的运动（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将在总参与次数的发展型融合模式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p> <p>2. 在单项总数行中的发展型融合模式融合运动员或伙伴数值不能大于总参与次数行，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此模式下的各项运动融合运动员或伙伴的最大数值。</p>
<p>竞赛型融合运动 (M06)</p>	<p>竞赛型融合运动的训练和比赛中各队安排数量大致相当、年龄及能力相仿的运动员及融合伙伴。在融合运动中参赛的所有运动员及融合伙伴应当具备参赛</p>	<p>录入8岁及8岁以上的参加所有适用的运动类目中的竞赛型融合运动的融合运动员和伙伴数量。</p> <p>重要说明：</p>

	<p>所必需的运动相关技能和战术，而无须修改当前《特奥正式体育运动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一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在竞赛型融合模式中参加了3项不同的运动（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将在总参与次数的竞赛型融合模式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 2. 在单项总数行中的竞赛型融合模式融合运动员或伙伴数值不能大于总参与次数行，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此模式下的各项运动融合运动员或伙伴的最大数值。
<p>融合运动员和伙伴总数</p>	<p>融合运动员及融合伙伴定义 见上文</p>	<p>录入8岁及8岁以上参加所有适用运动类目中的融合运动的融合运动员和伙伴的单项总数。</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项运动中的融合运动员或伙伴总数必须等于或者大于3种模式下此项运动的运动员或伙伴的最大总数。 2. 融合运动员总数是每项运动运动员总数（M01和M02的总和）的一个子分类。如果您就一项运动（例如网球）录入了15名运动员，此项运动（网球）的融合运动员总数则不能多于15名。 3. 如果一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在任何融合模式中参加了3项不同的运动（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将在总参与次

		数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
青少年融合运动员和伙伴	青少年融合运动员和融合伙伴 指8至25岁的无论有无智力残疾的运动员在一年中参加了融合娱乐运动、发展型融合运动和/或竞赛型融合运动·施莱佛训练营或任何级别的其它融合体育活动中的休闲型融合运动（地方性的、各省的、全国性的、区域性的或世界级的）。	<p>录入8至25岁参加所有适用运动类目中的融合运动的融合运动员和伙伴的总数。</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融合运动员/伙伴是融合运动员/伙伴总数的一个子分类。如果您就一项运动（例如网球）录入了15名融合运动员和20名融合伙伴，此项运动（网球）的青少年融合运动员总数则不能多于15名，而青少年融合伙伴总数不能多于20名。 2. 如果一名青少年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在任何融合模式中参加了3项不同的运动（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融合运动员或伙伴将在青少年融合总参与次数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融合运动员或伙伴。
融合教练总数	融合教练 是指已接受融合运动教练培训，在一年中的任何融合运动模式中为特奥会融合运动员及伙伴提供全面运动训练及赛前准备的人。	<p>按相关运动类目录录入融合教练总数。</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一名教练指导了3项不同的融合运动（比如地滚球、网球和排球），则在每项运动中分别进行录入。此教练将

		<p>在总参与次数中自动被计算3次，但是在单项总数中只能被算作1名教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在单项总数行中的数值不能大于总参与次数行，并且必须等于或者大于各项融合运动教练员最大数值。 3. 如果在某项运动（例如排球）中录入任何融合运动员或伙伴的信息，确保也在此运动（排球）中录入融合教练信息。 4. 融合教练是教练总数（M03）的子分类。如果您在M03中就一项运动（例如网球）录入了4名教练，您在此项运动（网球）中的融合教练数量则不能多于4名。
--	--	--

项目信息

指标	定义	指南
比赛总次数 （传统和融合）	比赛包括成员组织在一年中举办的所有级别及所有形式的传统竞赛活动和融合竞赛活动，比赛个人及团队通常并未一起训练。	录入成员组织提供的比赛总数 重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多项运动比赛（单日/多天）中，每项运动应被算作一次比赛。 2. 如果一项运动（例如橄榄球）有传统和融合两种模式，则算作2次比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仅计算运动，不计算每项运动中的活动数量。 4. 将每次联赛中的一场比赛算作一次单独的比赛 5. 将融合比赛计入比赛总数中
融合比赛总数	融合比赛 包括一年中成员组织举办的所有级别及所有形式的融合比赛活动，比赛个人及团队通常并未一起训练。	<p>录入该成员组织的融合比赛机会总数</p> <p>重要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多运动融合比赛（单天/多天）中，每项运动应被算作一次比赛 2. 仅计算融合运动，不计算每项运动中的活动数量 3. 将每次融合联赛中的一次比赛算作一次单独的比赛 4. 融合比赛总数是比赛总数的子分类，且不能超过比赛总数。例如，如果您记录了10次比赛，融合比赛则不能多于10次。
志愿者总数	志愿者 是指无论任何年龄，有无智力障碍，以任何身份在一年中至少一次无偿为特奥会成员组织贡献时间的人。	<p>录入参与成员组织工作并符合志愿者定义的个人总数。</p> <p>重要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要在此栏中录入融合运动伙伴，除非一名融合运动伙伴也担任了志愿者。 2. 有多种身份的志愿者应仅被计算一次。

青少年志愿者总数	青少年志愿者 是指无论有无智力障碍且年龄在8至25岁，以任何身份在一年中至少一次无偿为特奥会项目贡献时间的人。	录入8至25岁年龄组志愿者总数 重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要在此栏中录入融合运动伙伴，除非一名青少年融合运动伙伴也担任了志愿者。
青少年领袖数量	青少年领袖 是指年龄在8至25岁，无论有无智力障碍，在一年中积极参与某领导职务的个人。 青少年领袖 职务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少年顾问理事会及委员会代表 地方组织委员会委员 比赛及活动组织者 体育裁判 资助项目负责人 董事会成员 教练 / 助理教练 健康与健身使者 	录入8至25岁年龄组领袖总数 重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此栏中录入8至25岁运动员领袖 青少年领袖是青少年志愿者的子分类。例如，如果您记录了25名青少年志愿者，青少年领袖数量则不能多于25名。
运动员领袖总数	运动员领袖 是指在一年中积极参与到某项领导职务中的特奥会运动员。运动员领袖职务举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赛、运动会、活动或者体育指导课的领袖职务 	录入职责概述中提到的担任任何领导职务的运动员总数。 重要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担任多个领袖职务的运动员领导仅应计一次 8至25岁的运动员领袖应录入青少年领袖栏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练，助理教练，幼儿运动员教练，体育裁判 ▪ 公共演讲 ▪ 董事会、运动会及非运动委员会或智囊团的代表 ▪ 资金筹募 ▪ 健康或健身领袖 	
已登记家属成员总数	已注册家属成员 是指本年度在成员组织登记并留下联系方式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监护人、托管人或护理者。	将成员组织有其直接联系方式的家属总数录入表格。
家庭领袖总数	<p>家属领袖是指在本年度积极参与到成员组织领导职务中的智力障碍运动员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监护人、托管人或护理者。家庭领袖职务举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练 / 助理教练 ▪ 常务委员会委员 ▪ 董事会成员 ▪ 比赛及活动组织者 ▪ 地方成员组织委员会委员 ▪ 体育裁判 	<p>录入积极参与到领袖职务中的家属总数。每一位家属均应单独计算</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拥有多个身份的家属成员（例如教练、融合伙伴、志愿者）应在每个类目下记录一次。

<p>您的成员组织有全职带薪秘书长或首席执行官吗？</p>	<p>带薪成员组织总监、秘书长或首席执行官是指从特奥会项目中领取登记在案的年薪的特奥会雇员。</p>	<p>回答1代表是，0代表否</p>
<p>带薪工作人员总数</p>	<p>带薪工作人员是指受雇于特奥会成员组织办公室的全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且工作熟练，每周有既定工作小时数并领取报酬。</p>	<p>录入受雇于您所在的成员组织的全职或兼职带薪工作人员总数。</p>
<p>有智力障碍的带薪工作人员总数</p>	<p>有智力障碍的带薪工作人员是指受雇于特奥会成员组织办公室的全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且工作熟练，每周有既定工作小时数并领取报酬。熟练工作举例如下：办公室行政，某项目职能领导，文职工作。</p>	<p>录入受雇于您成员组织的有智力残障的全职或兼职带薪工作人员总数。</p>
<p>有智力残障的无薪工作人员总数</p>	<p>无薪智力障碍工作人员是指在全年在国内或省级担任领导的职务的智力障碍人士。例如，管理办公室中某重要职能或管理某个项目，如幼儿运动员计划、运动员健康计划筛查、运动员领袖计划或某项体育运动，但不领取薪酬</p>	<p>录入全年在特奥会全国或省级从事技术类职务的无薪智力障碍人员的总数。</p>
<p>参与特奥运动的学校总数</p>	<p>参与特奥运动的学校是指为学生提供机会参与特奥会项目的学校或大学。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传统特奥运动 ▪ 融合运动 ▪ 反歧视性用语运动或其他倡导运动 	<p>录入参与特奥运动的学校总数</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到特奥会多个活动中的同一所学校应计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 ▪ 学生资金筹募 	<p>2. 学校类型包括：学前教育、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贸易学校、学院、大学和其他大专学校。</p>
融合学校数量	<p>融合学校是指在一年里至少举办2次融合运动的学校。</p>	<p>录入融合学校的总数。</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一所融合学校，应开展任何模式的融合运动（竞技型、运动员发展型或娱乐型） 2. 学校类型：与上述相同 3. 如果一所普通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为两校学生提供进行融合运动的机会，则算作两所不同的融合学校。
融合示范学校数量	<p>融合示范学校是指在一年中通过开展 任何一种模式的运动来进行推动融合的学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合运动（竞技型、运动员发展型或娱乐型） 2) 融合青少年领袖和 3) 全校参与 	<p>录入融合示范学校的总数。</p> <p>重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融合青少年领袖：有智力障碍和没有智力障碍的学生共同领导和计划，宣传与推广和特奥有关的融合活动（例如：青少年激励委员会） 2. 全校参与包括提升学校大部分学生融合行为意识的活动（包括：反歧视性用语运动） 3. 学校类型：与上述相同

		4. 如果一所普通学校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 (两所学校的学生都必须参与活动) , 则算作两所不同的融合学校。
地方俱乐部/地方组织的总数	地方俱乐部/地方组织是一种在社区里组织特奥活动的有组织地方机构。	经特奥会认证的成员组织在基层的地方俱乐部/地方组织的总数
开展融合运动的地方俱乐部/地方组织的总数 (不包括融合学校)	开展融合运动的地方俱乐部/地方组织 是一种在社区里组织特殊奥活动并 在一年内 至少开展2次融合运动的有组织地方机构。	录入开展融合运动的非学校地方俱乐部/地方组织的总数。 重要说明： 1. 不要包含融合学校 (见融合学校的定义) 2. 包括开展任何模式融合运动 (运动员发展型、竞技型、娱乐型) 的地方俱乐部/地方组织

附加要求：

除了普查以外，所有成员组织均应递交项目政策及健康调研，并且其截止日期应与普查报告截止日期相同。